

燒出卽成雀口。由此所述，反證余之第二二圖，其缺口處，顯爲過刀時不慎所致。至於削口，則爲用手摶拗而成，故不平整。再自其用法言之，盆類用以烹飪，甕、甑用盛食物，盃、杓用爲飲食之具。凡烹飪必用蓋，余雖未發現器蓋，但擬料當時必有。或爲木製，或爲草製，覆蔽其上，以保溫煖。故口端必平整，可以受蓋也。至甕、甑所以爲捲口者，蓋盛食物後，其口或以布羈之，繫之以繩。余在柴俄堡掘出之陶甕，其頸項上之繩猶存，可證也。至於杓、盃則爲飲食之具，接近人口，用平口捲口皆不適宜，故用削口，取其便於飲啜也。茲將口部式樣列下。



口部形式大致不出以上四者，至於底部，可分爲二式。

1、三足式 在余陶器中，惟盆類其底部均具三足，鼎峙而立，有作獸形者，如第一二、二二兩圖是。餘皆作牛蹄、或羊蹄形。其他陶器，皆不具足。具三足器物，在中國銅器中，惟鼎惟然。如博古圖所載之銅鼎，均有三足，其形狀亦與此相類。蓋鼎所以爲烹飪之具有三足，所以受火，此盆諒亦同此。但鼎腹爲圓形，有兩耳，此爲平底無耳，擬爲製作時